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5-03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基本面情况

1)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车载电子业务,目前没有无人驾驶的汽车配套业务。

4) 经营业绩情况: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3,305,338,870.31元,基本每股收益0.4347元。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目前未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38倍,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数据来源:港澳资讯):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动态市盈率
002284.SZ	亚太股份	102.4
002664.SZ	信质电机	63.7
002590.SZ	万安科技	138.1
600148.SH	长春一东	781.1
600741.SH	华域汽车	9.1
002373.SZ	千方科技	91.9

注:动态市盈率=股票当日收盘价/(2015年三季度每股收益+2015年三季度每股收益/3)

从公司与华域汽车比较看,动态市盈率相比,公司的股票动态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市场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东风汽车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1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71号),注册额度为20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北京信威于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日为2015年12月28日,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信威通信CP001	代码	041567006
期限	366日	起息日	2015年12月29日
兑付日	2016年12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5.1%(Shibor 1Y+175BP)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100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4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易年丰先生的辞职申请。易年丰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易年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易年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付宁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付宁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李付宁简历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淮南印染厂、淮南绿洲商贸拓展公司、福建漳浦绣品厂合肥办事处任职;2000年11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海办地区经理、上铁办主任、市场助理、广铁服务中心主任、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4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通知,亿阳集团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于2015年12月28日解除质押。

亿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1万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亿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质押给上海翼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8日。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39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本次质押之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占亿阳集团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96.52%,占公司总股本的22.41%。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5年12月24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王亚忠先生因其他公务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鄢德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拘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及最新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2号基金、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1,100,000,000元,保持不变;方略亿阳2号基金认购金额由不超过37,886,185元,减少为不超过30,516,958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由不超过24,076,212元,减少为不超过23,130,712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二)发行数量

由于方略亿阳2号基金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的减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67,990,776股(含67,990,776股),减少为不超过67,504,250股(含67,504,250股),为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之和。

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 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按照其原认购的股票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票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方略亿阳2号基金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的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16,196.24万元减少为15,364.77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116,196.24万元,减少为115,364.77万元;根据前述减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2	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	30,000	30,000
3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00	5,000
5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364.77	15,364.77
合计		115,364.77	115,364.7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董事会逐项表决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编制调整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1号基金)及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2号基金)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方略亿阳1号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投资人与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签署《方略亿阳1号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8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设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23,130,712.00份,每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资金总额不超过23,130,712.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的员工。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25人。参加对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最终参加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若有员工实际未参与认购,不影响其他员工认购承诺的效力。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每股人民币17.09元,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3,130,712.00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353,464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2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上述存续期及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1号基金"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该私募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尚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亿阳信通、公司、本公司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标的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持有人	指自愿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正式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本基金	指方略亿阳1号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及其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125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2人,分别为曲飞、田绪文、方圆、王龙声、常学群、杨剑天、杨阳、林春庭、李鹏、潘阳发、周春楠、崔永生,合计认购8,150,210.00份,其他员工合计113人,合计认购14,980,502.00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份额(份)	认购份额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50,210.00	476,899	35.24
2	其他员工	14,980,502.00	876,565	64.76
合计		23,130,712.00	1,353,464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数量及资金总额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各员工实际认购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丧失认购权利部分的份额可以由其他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3,130,712.00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353,464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2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

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不超过六个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

第五章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席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席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权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加对象投入的现金资产用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3,130,712.00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353,464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2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之外存续期之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

(四)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提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7、持有人作出其他有损公司利益行为的。

(五)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及约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七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方略亿阳1号基金基金合同》。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金名称:方略亿阳1号基金

(二)委托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管理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私募基金规模:本基金规模不超过23,130,712.00份

(六)投资范围: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七)投资理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锁定期满后出售,分享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九、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2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3,742,22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509,783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4、假设以2014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为基础,2015